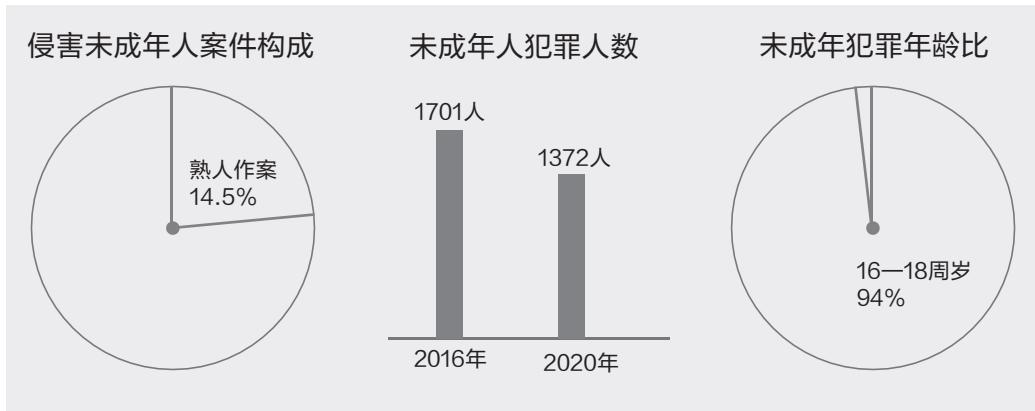


江苏高院最新数据显示: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熟人作案占14.5%

5月24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少年案件审判庭揭牌仪式和少年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2016—2020年,江苏全省法院一审审结刑事案件中未成年罪犯共计7470人,未成年犯罪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近5年,全省法院共审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案件4874件,惩处罪犯5495人。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增长较快,5年增长约1.88倍,被告人和被害人是师生关系、亲属关系、临时监护关系等较为亲密的熟人关系占比14.5%,其中,性侵未成年案件占比较大。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陈子秋 顾元森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6—2020年,全省法院一审审结的刑事案件中未成年罪犯共计7470人,未成年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总人数的1.46%。近5年来,未成年犯罪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近两年略有小幅上升)。未成年人犯罪人数从2016年的1701人减少至2020年的1372人,占全部犯罪总人数的比例从2016年的1.94%下降至2018年的1.22%。未成年罪犯中,年龄和性别特征也较为明显。近5年的未成年罪犯中,16—18周岁未成年犯罪人数7017人,占全部未成年犯罪人数比例为94%。其中男性6943人,女性527人,男性未成年犯罪人数是女性未成年犯罪人数的13倍。

江苏高院副院长蒋惠琴介绍,统计数据显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案件一审审结案件数从2016年的673件增长至2020年1264件,5年增长约1.88倍,其中性侵案件呈明显上升趋势。2016—2020年,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案件中,前三类案由分别为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侮辱罪,三类犯罪占比高达75.2%。